

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钦市税稽检通〔2023〕9号

广西新雨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0721MACMG96T6L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黄政海、莫舒媛、林家伟、王宁宁等人，自2023年8月22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检查人员：黄政海

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07210102

检查人员：莫舒媛

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07190145

检查人员：林家伟

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071901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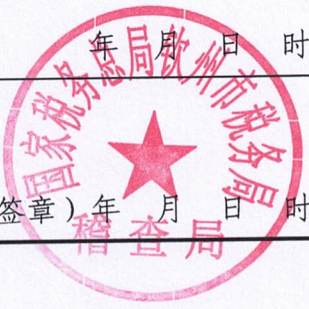
检查人员：王宁宁

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07190157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	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 钦市税稽检通〔2023〕9号
受送达人	广西新雨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(纳税人识别号: 91450721MACMG96T6L)
送达地点	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年 月 日 时 分
见证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填发税务机关	 (签章) 年 月 日 时 分